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辽02协外认12号

申请人：SPS 欧化公司(td),住所地: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市米特罗法尼耶夫斯基高速路 6A 号 D 座

法定代表人：德克曼·阿勒卡季·萨穆伊洛维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云飞，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勇，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北部。

法定代表人：张克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晓萍。

申请人 SPS 欧化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 V(2014/143)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SPS 欧化公司申请称，我公司与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异戊二烯生产技术专有知识使用许可协议（非独家许可）》（以下简称许可协议），

许可协议签订后，因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照约定的进度向我公司支付许可费，我公司按照许可协议第 17.2 条向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要求该仲裁院依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做成裁决，该仲裁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书。裁决书生效后，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故请求：1.承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所作的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2.强制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的第 37 项、第 39-41 项、第 44 项、第 45 项。

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院询问时陈述意见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书，当日生效，该仲裁裁决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不予执行的情形，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但其后在向本院邮寄的答辩状中称，欧化公司提出的承认及执行事项存在利息重复计算情况，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终局性仲裁裁决书确有错误，法院应不予承认和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SPS 欧化公司与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许可协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SPS 欧化公司依照许可协议第 17.2 条向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书，自裁决日期起生效。终局性仲裁裁决的第 37 项、第 39-41 项、第 44 项、第 45 项内容为：37.本《仲裁裁决书》所附《和解协议》由 td.(EUROCHIMLtd.)(下文简称“Eurochim”)与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签订，基于该协议，仲裁庭判令盘锦支付 Eurochim2174000 美元，分 18（十八）个月付款，每月支付 120777.77 美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进行首期付款，后期付款将于剩余 17（十七）个月中每月月首支付。39.判令盘锦：不迟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将总额为 3460 美元的利息支付给 Eurochim，因为不遵守《许可协议》第 10.2 节规定的付款条款，将付款延迟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40.判令盘锦：不迟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将利息支付给 Eurochim，依据《许可协议》第 9.9 节，按每月延迟付款的 1.5%计息，延迟款项为 150000 美元（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150000 美元（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150000 美元（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以及 1724000 美元（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本仲裁裁决日期。41.请注意，盘锦已同意，在收到 Eurochim 发送的发票后的 30 天内，赔偿 Eurochim 法律服务费（计算至《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日期），以及《瑞典利息法》（1975:635）

第 6 节规定的利息。44.请注意，盘锦已同意：在收到 Eurochim 发送的发票后的 30 天内，赔偿 Eurochim 支付的仲裁员费用、登记费、管理费和其他仲裁相关费用，以及瑞典利息法》（1975:635）第 6 节规定的利息。45.请注意，双方当事人同意：如果盘锦违背上述支付义务，则每逾期一天，应向 Eurochim 支付每月延迟付款部分的 1.5%作为违约金。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通知》，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 1958 年《纽约公约》），该公约与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按该公约规定办理。中国和瑞典均系 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和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所在国瑞典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案涉仲裁裁决所仲裁的争议属于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因此，是否“承认和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应适用 1958 年《纽约公约》及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 1958 年《纽约公约》

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项第一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在本院审查过程中，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举证证明具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情形，亦不具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对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关于仲裁裁决事项“是否存在利息重复计算的情况”不属于 1958 年《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本院对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承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所作的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

二、强制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 V(2014/143)终局性仲裁裁决的第 37 项、第 39-41 项、第 44 项、第 45

项。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贾春雨

审判员 王家永

审判员 盛韵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书记员 白 玫

